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号）。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